**111學年度科技領域工作坊注意事項**

各位老師好，111學年度工作圈命題設計工作坊研習即將展開，以下是注意事項，請老師閱讀以下內容。

1. 請老師攜帶筆記型電腦，並事先充飽電源，以進行線上共編作業。
2. 獎勵對象：第一、三群組各領域擇優前三名與佳作一至二名，予以敘獎獎勵。第二、四、五、六群組各領域擇優前三名與佳作一至四名，予以敘獎獎勵。  
   獎勵額度：各領域第一名每人嘉獎一次、第二及第三名與佳作每人獎狀一紙。

|  |  |  |
| --- | --- | --- |
| 名次 | 組數 | 獎勵方式 |
| 第一名 | 1 | 嘉獎一次 |
| 第二名 | 1 | 獎狀一紙 |
| 第三名 | 1 | 獎狀一紙 |
| 佳作 | 1-4 | 獎狀一紙 |

(註：每組最多2人)

本案獲獎之教師請將「授權書」(如附表)填妥後掃描上傳於光明國中所設雲端資料夾，內含命名格式。網址: https://reurl.cc/4pO4q3。

並將獲獎作品上傳至本局分享平台「桃園智學吧」(Smart Learning Bar)，網址<http://smartlearningbar.tyc.edu.tw>。 智學吧路徑:共同備課平台->教材探索->資源分享平台。

1. 本研習上下學期之內容具延續性，請學校薦派參加之教師，上下學期儘為相同成員，完整參加一學年之研習。如有轉換人員，請告知中心學校(光明國中)。
2. 下學期參與教師必須上台分享或符合講師要求之報告形式才可參賽敘獎。敘獎名單以參賽者於作品上填寫參賽名單為主，一份作品敘獎名單最多二人。敘獎以校為單位，不可跨校、跨群組合作，參賽作品不可使用已參賽、參展或參與其他公開活動之作品。不可使用他人作品修改參賽或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同一份作品不可同時報名不同領域參賽。教育局與講師保留最終名次與敘獎決定權，名次可從缺。活動結束後請專輔統一將名次表交給光明國中，以利後續辦理敘獎。

5、學校薦派之參與研習成員，原則上請不包含「國教輔導團-輔導小組之成員」。由於輔導員同時須兼任講師、助教，為利下學期發表時評審之公正性，以及擴散素養導向評量與命題策略至第一線教師，敬請協助。

6、請老師可在研習前至以下連結查詢報名資訊與場地資訊(在I欄與J欄) 網址: <https://reurl.cc/1mkjWG>

※備註:上述未盡事宜，請逕洽科技領域輔導員廖俊傑 (03)4918239#230、ntujj@ms.tyc.edu.tw或於各科技中心共備群組中詢問駐點輔導員。